

上海大学

上大制〔2018〕23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领导审签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良好的校园安全生产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由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实施。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的原则，突出重点，强化过程，注重实效。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建立目标体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工作方针，把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制定安全生产计划，突出目标导向，压降可防性案件，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二）落实岗位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安全工作，每年组织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并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实施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考核。

（三）健全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

本单位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细化完备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台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四）强化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根据单位实际，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内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重视安全文化建设，在单位内部营造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

（五）排查整改隐患。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落实常态化、全覆盖的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查处纠正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登记造册，严格落实隐患整改的信息报送、责任划分、整改计划、资金安排、整改期限等工作，扎实做好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

（六）加强工作保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落实安全经费，确保有投入、有奖励、有处罚。明确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七）凝练工作特色。认真总结安全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及创新做法，形成特色材料。注重收集单位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安全生产工作材料、在专业领域被推广的安全生产工作经验做法和在各类媒体上被广泛宣传的专业行业安全生产报道材料。

（八）评估工作绩效。坚决防止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的重大政治事件、重大安全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失泄密案件；坚决防止发生其他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不安定事端。单位内师生员工可防性案件数量逐年下降。

第六条 校安全生产委员会部署的其他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七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条目按《上海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表（试行）》（见附件）逐项扣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第八条 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60分—89分）、不合格（59分及以下）。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凡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经校安全生产委员会认定为其他需要否决的，按不合格等级评定。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校内单位年度安全工作考核。考核程序包括：责任单位根据指标开展自评、责任单位自主申报考核等级、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现场核查或抽查、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评定考核初步结果等。

第十一条 校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安全生产考核结果提交学校考评部门。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单位，由学校予以表彰。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单位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为优秀。

第十四条 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单位，须在考核结果

通报后 1 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向校安全生产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校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五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单位，视情节轻重作出责令整改、通报批评、降低考核等级等处理；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对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情形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党政办公室负责组织解释。

附件：上海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表（试行）

附件：

上海大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表（试行）

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要 求	考核方式	自评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健全，落实干部“一岗双责”。	15	部门正职任组长，并明确一名部门副职具体负责安全工作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3分），有专（兼）职安全工作人员（2分）	查名单、查人员，查责任分工、工作职责	
	班子成员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有记录。		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且安全工作会议有记录（10分）	查记录	
责任目标	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	15	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网格化管理制度明确（4分）。安全无死角，责任明确，具体房间、公共部位等有责任人及应急联系方式（6分）	查制度，现场查看问询	
	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及激励办法。		责任追究及处罚、激励具体实施措施（5分）	查制度，看台账	
工作基础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0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3分），操作规程齐全（3分），特殊设备安全警示标识完好有效（1分）	查规章制度汇编	
	制定应急、逃生预案并有演练。		应急逃生预案健全（1分），演练图文记录齐全（2分）	查规章制度汇编，演练图文记录	
	定期安全检查，有检查记录。		有每周安全检查（2分），每月安全巡查制度（2分），安全检查有两名或两名以上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1分）	查制度，查记录	
	办公或科研实验室等用房改扩建修缮。		部门办公或科研实验室等用房须进行改扩建或修缮的，向安全职能部门上报施工单位基本信息及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2分）	提供材料，现场查看	
	特种设备年检合格率100%，演练维保100%，安全生产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特种设备按要求申报年检合格（2分），演练维保记录齐全（2分），特种设备、施工人员、食品从业人员等持证上岗（1分）	查档案，现场查看	

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要 求	考核方式	自评
	对外聘人员及有业务关系长期驻校的外来人员建立人员档案并定期报备，严格审查，加强管理，定期安全培训。		外聘人员或外来人员有专门档案（2分）；按规定上报职能部门（1分）；对外来人员或外聘人员定期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2分）	查培训记录，查人员档案	
	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安全教育培训，并有参加人员的签字记录或参加培训人员的影像资料。		每学期对部门的师生员工进行校内外安全培训，有记录、有证书、有签字（或影像资料）（3分）	查培训记录、培训证书或录像资料	
隐患整改	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整改措施或整改计划并设立专门的台账；重大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及时上报。	20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有专门的台账记录（2分）及解决措施（3分）；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2分）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3分）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能按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整改，隐患未整改前，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对校职能部门或所在地级市下发整改通知书能限期完成整改（5分），做好整改记录台账（5分）	查阅资料，现场查看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无阻。		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安全出口无堵塞、隔断、占用、封闭、上锁现象（5分）	现场查看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安全用电。	20	无私拉电线、违章用电、拖线板搭桥（3分）、人员离开时电源关闭（2分）、配电箱下无堆积物品现象（5分）、室内无电动车充电（5分）	现场查看	
	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发生泄露、爆炸、中毒、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同一安全隐患收到《整改通知书》达三次（含三次）以上而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的。				
一票否决	由于日常管理不善，引发泄露、爆炸、中毒、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因工作不到位，引发重大政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不安定事端的。				
	考核小组意见（签名）			考核总分	

